

案情摘要

系爭項目為「特異過敏原免疫檢驗(30022C)」，卷無確診為Asthma、過敏性鼻炎之相關記載，亦無嗜酸性白血球數或IgE大於其標準值或過敏原定性檢驗異常之檢驗報告佐證，核與規定不符。

衛部爭字第1123403721號

審定	
主文	申請審議駁回。
事實	申請人以其請求事項不服健保署之複核為由，申請審議，本部依申請人檢附到部之現有相關病歷資料審議。
理由	依據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6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23條之規定。 卷證 申請書及所附相關文件資料【該所附相關文件資料，若係於申請爭議審議階段始提出者，該新提出之資料，本部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總則貳、一、(四)5.前段規定意旨，不予認列。】 審定理由 一、相關規定 (一)行為時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(以下簡稱支付標準)第二部第二章第一節第二十三項診療項目「特異過敏原免疫檢驗(30022C)」註： 「限確診為Asthma、過敏性鼻炎者或2歲以下有異位性皮膚炎。」。 (二)行為時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(以下簡稱審查注意事項)第一部、壹、一、一般原則(三十四)過敏原測試MAST allergy test 審查原則： 「2.除年齡、嗜酸性白血球數考量外或IgE(12031C)大於其標準值或過敏原檢驗(定性)(30021C)異常時，方得執行特異過敏原免疫檢驗(30022C)，以兩年內未實施者為原則。」。 二、查卷附資料，本件係健保署執行「特異過敏原免疫檢驗(30022C)3(含)次以上合理性專案審查」爭議案，系爭項目皆為「特異過敏原免疫檢驗(30022C)」，渠等個案，分述如下： (一)○○○案，健保署初、複核意見略為「0503A、0509A，No available IgE levels before allergic panel. Allergic panel can not repeatedly performed」、西醫專業審查不予支付理由代碼「0510A」，依病歷紀錄，病人民國54年生，診斷為「Other atopic dermatitis」，申請理由雖略稱：「病人於食用蛋及麵條後有嚴重過敏反應」，惟該系爭就醫日110年8月9日病歷無確診為Asthma、過敏性鼻炎之相關記載，亦無嗜酸性白血球數或IgE大於其標準值或過敏原定性檢驗異常之檢驗報告佐證，同意健保署意見，施行系爭檢驗項目，不符前揭支付標準、審查注意事項之規定。 (二)○○○案，健保署初、複核意見略為「0509A，Allergic panel has been performed in 2021」、西醫專業審查不予支付理由代碼「0510A」，

	依病歷紀錄，病人民國 66 年生，診斷為「Atopic dermatitis, unspecified」等，申請理由雖略稱：「病人患有嚴重皮膚搔癢症」，惟依「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門診醫療服務點數及醫令清單」顯示，申請人於 110 年 4 月 19 日、10 月 18 日(系爭)申報執行系爭項目各 1 次，有同(110)年申報系爭項目共 2 次之情形，且該系爭就醫日 110 年 10 月 18 日病歷無確診為 Asthma、過敏性鼻炎之相關記載，亦無嗜酸性白血球數或 IgE 大於其標準值或過敏原定性檢驗異常之檢驗報告佐證，同意健保署意見，施行系爭檢驗項目，不符前揭支付標準、審查注意事項之規定。 (三)○○○案，健保署初、複核意見略為「0509A, normal IgE levels and it has been performed in 2020」、西醫專業審查不予支付理由代碼「0510A」，依病歷紀錄，病人民國 54 年生，診斷為「Other atopic dermatitis」等，申請理由雖略稱：「病人於 COVID-19 確診後，發生不明原因之嚴重皮膚搔癢症」，惟依「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門診醫療服務點數及醫令清單」顯示，申請人於 109 年 11 月 30 日、110 年 12 月 27 日(系爭)申報執行系爭項目各 1 次，有兩年內申報系爭項目共 2 次之情形，且該系爭就醫日 110 年 12 月 27 日病歷無確診為 Asthma、過敏性鼻炎之相關記載，復依檢驗日 109 年 11 月 30 日 Eosinophil count、IgE 檢驗值分別為 200/μL (參考值 15-300)、57.0 IU/mL(參考值 20-100)，尚在正常範圍，同意健保署意見，施行系爭檢驗項目，不符前揭支付標準、審查注意事項之規定。 (四)其餘個案，依病情記載，同意健保署意見，不足以支持系爭檢驗項目之必要性。 三、綜上，均無法顯示需給付所請費用之正當理由，原核定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--	---